

# 臺灣新移民問題—兩岸通婚

吳學燕

臺灣其實是一個多元的移民社會，最早居民在 17 世紀以前就定居於此，即後來被研究者分類為屬於「南島語系」中的原住民，包括賽夏、泰雅、布農、鄒族、阿美、魯凱、卑南、排灣、雅美、邵族、韃僓等各種不同族群。在 17 世紀以後，臺灣先後歷經西班牙、荷蘭、鄭成功、清朝、日本的統治，在此期間的 17 到 19 世紀，由福建省與廣東省渡海前來的閩粵移民，形成後來的「福佬人」與「客家人」兩大族裔；其後是 1945 到 1949 年間從中國大陸撤退到臺灣約 200 萬的軍民同胞，構成了後來所謂的「外省人」，這批外省人，成為當今兩岸交流的主要人口。近來臺灣有所謂五大族群融合之說，第五類族群是指以大陸與外籍配偶為主的新進移民，人數約 25 萬人。總的來說，臺灣是一個漢族移民為主的社會，福佬裔人口佔 67%；客家人約 18%；外省人 12%；原住民不到 3%。

近來，由於兩岸婚姻數量的增加，大陸配偶來臺已形成龐大的外來移入人口，在眾多所謂的「新移民」中，併同外籍新娘，對臺灣社會已產生一定程度的衝擊，並衍生不少社會問題，其中包括居留定居、假結婚(以真實淫最顯著)、婚姻品質、家庭暴力、逾期停留、非法打工、臺灣配

偶死亡後續問題、連鎖移民、偷渡等問題，此外，隨之而產生立基於不同思維的噓聲或評論亦屬衍生問題之一，凡此，亟待吾人正視它們的存在，方能思考因應的良策。本文撰述之主旨在於陳述問題形成之背景、概況及相關對應措施，俾提供各界對此一問題的瞭解。

## 壹、背景陳述

### 一、兩岸人民進出之濫觴

兩岸交流緣起於民國 70 年代社會力的伸張。我國家發展在 40、50 年代是以「經濟力」為主的體系，60 年代係以「政治力」為尚的時代，70 年代是「社會力、政治力、經濟力三者交相互動」的時代。所謂「社會力」，具體而言，就是民間力量的集體伸張，其明顯的表現是建立在「新生價值與意識」和「個人主體意識」之上，前者包括：

第一、對「社會」的體認提高。

第二、對一連串勃興的「社會問題」敏感度增加。

第三、對「社會人權」的內容和應爭取的範疇更加洞悉。

第四、對「生活素質」，亦即對高品質、

高水準的國民生活內容有進一步的界定。

第五、對若干曾經是禁忌的社會議題有了鬆弛的跡象。

後者具體表現在「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愛拼才會贏」口號之上。

前述二者所構築而成的社會力，逐漸突破政治力的絕對主宰和經濟力的完全控制，形成了「崩潰的權威，解禁的年代」，從而成就了一個富裕、開放、參與、較具信心和多元化的社會。

一個富裕、開放、參與、較具信心和多元化的社會，對於我國家安全固然有其良性影響，但是，隨政治上若干禁忌的消失，各種問題紛至沓來，70年代「漁船走私大陸貨、開放大陸探親」的大陸熱即其一。另一方面，是社會上若干禁忌的鬆弛，使得各種社會運動蓬然出現，其中之一即是70年代中期「臺灣地區大陸人返鄉探親運動」，成為兩岸人民進出之濫觴；兩岸人民進出由冰封盡絕而消融開啓。

## 二、兩岸人民交流的開啟

因國家發展所引發的波濤洶湧社會運動，迫使政府不得不基於倫理親情、民意反映及人道考量，於民國七十六年開放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探親。隨後，基

於人道考量，於民國七十七年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居留、延期照料、探親、及從事各項交流活動事宜，兩岸人民來往於焉展開。有人的地方就有問題，十餘年來兩岸交流的結果，產生通婚及其衍生的諸種問題即其一。

## 貳、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交流概況

### 一、兩岸人民交流的類別

兩岸人民進出可區分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臺灣地區人民赴陸及兩岸人民相互往來等三大類：

#### 第一、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

(一)社會交流：包括探親、團聚、探病、奔喪、延期照料、定居、居留等事宜。

(二)文教、經貿交流（專業參訪）。

依據境管局資料（如下表），溯自民國76年11月9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迄93年03月10日止，大陸地區人民曾經來臺（入境）人數總共只有976,711人（註1）。中國大陸人口為13億，來過臺灣者有如鳳毛麟角，由於奇貨可居，或在好奇心指使下，對於能來臺灣一趟是大陸人士的首要選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入境人數統計表

製表日期：93/03/12

年度	社會交流	文教交流	經濟交流	其他 (91年起含觀光、小三通人數)	各年度來臺 人次總計	定居居留
77	133	5	0	0	138	248
78	3,869	71	0	0	3,940	909
79	5,990	78	0	10	6,078	1,446
80	9,669	205	0	9	9,883	1,233
81	10,939	1,031	0	5	11,975	1,204
82	13,306	3,660	0	20	16,986	1,462

83	15,943	3,532	0	17	19,492	4,182
84	31,977	5,232	158	27	37,394	4,941
85	46,160	5,063	1,144	38	52,405	4,348
86	60,931	6,869	2,576	47	70,423	3,814
87	73,788	8,571	4,119	66	86,544	4,442
88	87,855	9,245	5,359	266	102,725	4,046
89	95,725	9,240	5,896	473	111,334	4,977
90	105,986	15,013	9,874	1,028	131,901	2,087
91	113,394	21,131	15,726	5,621	155,872	1,943
92	95,446	11,844	10,666	15,466	133,422	1,389
93 (至2月底)	18,697	2,466	1,975	3,061	26,199	277
總計	789,808	103,256	57,493	26,154	976,711	42,948

## 第二、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

(一)一般民眾：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已無事由限制。

(二)公務員（不含教育人員）：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公務員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始得進入大陸地區，得進入大陸地區者包括人、事及其他三類型。

自開放以來，臺灣到過大陸者高達2700萬人次，與到過臺灣之大陸人數相比有巨幅差距。

## 第三、兩岸人民相互往來部分：

(一)小三通：90年元旦開放（金門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

(二)觀光：90年1月起已開放第二、三類。

(三)大三通：仍在倡議階段。

## 二、兩岸人民交流衍生的問題

自從兩岸開放探親後，每年自大陸來臺定居、居留人數有逐年增加趨勢，而這些係以探親、探病、奔喪或假結婚方式入境為最大宗，近年來臺人數數量成長快速，其中固然有其正面功能，卻也衍生許多社會問題，造成負面影響。這些負面影響包括：

逾期停留：未依限離境。

行蹤不明：未按址居住或根本不與在臺保證人（親屬）保持聯繫到處流竄逍遙，與管區警員玩捉迷藏遊戲，行蹤不易掌握，最後變成行蹤不明。

非法打工：大陸人民來臺後，甚多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亦即假借來臺探親名義，實際上違法工作。

透過合法入境方式：

1.偽（變）造證照混入境。

2.冒名入境：有經過警察機關遣返出境者，過不久又運用各種管道入境，來往自如，我行我素，防不勝防。

通婚問題。

### 參、兩岸婚姻概況

#### 一、通婚數量

依海基會辦理驗證大陸地區「婚姻類」公證書統計，從 82 年 6 月（協議生效實施）至 93 年 2 月止，計有 214,039 件申請文書驗證（註 2）：

期間	統計數
82 年 6~12 月	4,162 件
83 年	7,177 件
84 年	7,926 件
85 年	9,716 件
86 年	12,115 件
87 年	15,041 件
88 年	21,165 件
89 年	26,568 件 (其中結婚 25,652 件、離婚 916 件)
90 年	32,719 件 (其中結婚 31,170 件、離婚 1,549 件)
91 年	33,840 件 (其中結婚 31,858 件、離婚 1,982 件)
92 年	39,940 件 (其中結婚 37,582 件、離婚 2,358 件)
93 年 1~2 月	3,670 件 (其中結婚 3,283 件、離婚 387 件)
總計	214,039 件

大陸配偶累計至 93 年 2 月 16 日止有申請紀錄者計有 188,337 人（註 3）。

大陸配偶累計至 92 年 2 月 16 日止在臺人數（包括在臺居留、定居者）計有 98,005 人（註 4）。

#### 二、兩岸婚姻趨勢

兩岸通婚急速增加：

目前國人與大陸地區人民結婚，須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結婚公證書，兩岸開放之初，通婚驗證每年僅四千多件，近年數量呈現成長趨勢，約以每年三萬多件之速度成長。至 92 年底止已超過三萬九千餘件，兩岸通婚急速增加由此可見一斑。

兩岸婚配已變質：

在現實主義掛帥之下，大陸地區人民只要能來臺取得身分證，什麼都可以談，包括婚姻。以致目前臺灣男子赴大陸相親，只需花錢，即可馬上辦理結婚。婚姻已不再是非常傳統、神聖的模式，而是買賣、速食式的婚姻。

#### 三、兩岸婚姻的拉力與推力

兩岸婚姻數量的不斷增加，與下列推、拉力攸關密切：

臺灣方面的拉力：

1. 男大當婚（老來伴）的傳統觀念。
2. 無後為大的根深柢固觀念。
3. 有錢（本人）與物化（仲介業）的推波助瀾。
4. 政府政策為「不鼓勵、不反對」兩岸通婚，衍生民間視為默許之政策。
5. 兩岸經貿交流，廠商在大陸設廠者眾，臺籍幹部經常往返大陸，造成近水樓臺先得月，通婚案例激增。
6. 臺灣男性在臺覓女友不易，抱「俗擱大碗」心態，前往大陸結婚案例不勝枚舉。

大陸方面的推力：

1. 脫貧致富的機會：尤其是大陸內地

經濟貧困地區的女性。

2. 追求金錢第一的價值觀。

3. 中共政策上鼓勵兩岸婚姻；「兩岸加速通婚，祖國加速統一」。

4. 基於追求較高生活水平及自由民主生活之夢想，有些女士不惜一切嫁至臺灣。特別是中年單親媽媽，視第二春為改善生活的良方。

5. 兩岸地緣上僅一水之隔，無法阻擋大陸人民來臺工作謀財之企圖心。

6. 大陸人民來臺打工賺錢寄回家鄉後，其家族生活明顯獲得改善，令同鄉貧困家庭中具有冒險精神之成員，群起效尤。

7. 人蛇集團在轉手之間牟取暴利，其不勞而獲的行徑未受任何制裁，對兩岸婚配造成推波助瀾影響力。

#### 四、兩岸婚姻牽涉諸多問題

兩岸通婚數量的不斷增加，兩岸婚姻的拉力與推力的始終存在，兩岸婚姻牽涉的許多問題遂如影隨形，其中之犖犖大者為居留定居、假結婚、婚姻品質、婚姻暴力、對新移民態度等，有如下述。

#### 肆、居留定居問題

兩岸婚姻中的居留定居問題，可就下列三種情形窺見一斑：

第一、大陸地區人民持用偽造、變造證件、冒用身分來臺、非法打工、偷渡、逾期停居留、冒領各種公法給付等層出不窮的問題，俱與居停留問題有關，是故警察機關查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逾期停居留及行方不明之人數，逐年增加。此類違法停居留之問題，因涉及政治、社會、經濟、公共衛生等層面，對社會治安、社會福利、

防疫工作環境、財政支出與經濟負擔，影響甚鉅。

第二、大陸配偶來臺管理機制，入境前係由入出境管理局就申請入境案件進行審查後核發入境許可，入境後由停、居留地點轄區警察機關進行查察。惟目前入出境管理局針對大陸配偶來臺停、居留案件，僅就申請人所出具之文件作書面審核，尚無專責人員就大陸配偶申請來臺案件加以查察過濾；而大陸配偶入境後，由治安機關予以查察，然而治安機關因業務繁重，實務上無法有效落實，遂予有心人士及不法集團從事違反居停留事項之機會。

第三、民國三十八年前後，隨政府遷臺之軍人（老榮民），可說是兩岸社會交流的主軸，他們基於回饋心理，而老榮民對大陸地區之親屬和子女，基於補償過去受共產黨折磨及未獲親情照顧之心態，遂造成其眾多家屬申請來臺探親、探病，進而衍生來臺打工賺錢、逾期停留的現象，益加彰顯停居留問題。

#### 伍、假結婚問題

所謂「假結婚」，是指兩岸人民結婚形式上完全符合兩岸有關結婚的法律規定，但實質上卻非真正的夫婦關係，僅只是藉結婚的手段，達到來臺打工或賣淫賺錢的目的而已。

##### 一、問題概況

大陸地區男女利用「虛偽結婚」之手段達到來臺目的之情形相當普遍，其中不乏人蛇集團倚之仲介謀利，形成共犯結構。歷年來警方查獲虛偽結婚四千五百餘

人，但所查獲案恐係冰山一角。為杜絕虛偽結婚問題，溯自 92 年 9 月起，入出境管理局開始對大陸配偶實施面談機制，至 93 年 2 月累計面談 14,717 人，查獲 1,395 人虛偽結婚，比率不少，可見虛偽結婚問題之普遍。雖然實施面談對虛偽結婚者已產生警示作用，惟假結婚真賣淫問題始終存在，一時仍無法完全禁絕。

## 二、假結婚真賣淫問題

大陸地區女子來臺賣淫，其實由來已久，但早期警察機關查獲賣淫的大陸女子，其入臺途徑幾乎都透過人蛇集團安排，利用漁船由海路偷渡入境，再交由色情業者掌控安排賣淫。近年來，隨著兩岸人民通婚者日增，遂予人蛇集團可趁之機，人蛇集團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將與臺灣男子結婚的大陸女子引進臺灣從事色情行業，所謂「假結婚、真賣淫」問題乃應運而生。

### 假結婚真賣淫女性類型：

以假結婚來臺從事色情工作之大陸女子，其類型不外乎下列幾類：

1.原即為賣淫女：在人蛇集團遊說下接受安排辦理假結婚後申請來臺探親，獲准入境後，在機場即由人蛇集團帶走，安排賣淫。

2.在大陸本有正當職業或良家婦女，因受慫恿來臺打工短期可致富，即透過安排與臺男辦理假結婚，來臺後賺錢不易，最後下海賣淫。

3.大陸女子若從事色情工作，其本身、兩岸蛇頭、人頭丈夫等均有利可圖，形成共利結構，寧願冒險一試。

4.與 65 歲以上老榮民假結婚者：依規

定，兩岸人民結婚，臺灣配偶年齡年逾六十五歲或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大陸配偶得申請變更停留事由為團聚，可申請延長停留至三年，以照顧之名滯臺行非法賣淫之實者有之。

### 大陸地區女子來臺賣淫之模式：

1.應召站：大陸地區女子假結婚來臺後，立即由人蛇集團安排到色情應召站或男士護膚美容店上班，由於部分大陸地區女子來臺完全係由人蛇集團安排打點，因此，此類大陸地區女子的行動完全由色情集團掌控，入境後大陸地區女子的旅行證件即被扣留，平日住在出租公寓套房，三餐以便當果腹，有專人負責嚴密看管以防逃跑；若有嫖客看到報紙分類廣告，致電應召站召妓時，應召站立即以行動電話通知大陸地區女子「上工」（亦有稱「出街」者），並由應召站專屬的「馬伕」一專門接送應召女赴賓館賣淫。到達賓館後，應召站派有專人核對嫖客身分證、健保卡（警察人員健保卡均為 110 開頭），以防警察冒充嫖客「釣魚」，負責核對身分者，往往就是向嫖客收取費用者。一般而言，應召站「上游」人員都隱藏於幕後，平日均以綽號相稱，其確實身分，賣淫之大陸地區女子均無法知悉；實務上，常發現有應召站製作「小姐守則」、「外場守則」，教導賣淫女子如何討好嫖客，一旦被警查獲時要如何應付等；甚至有些色情集團聘有專屬律師，賣淫女子被查獲帶至派出所作筆錄時，立即以行動電話通知律師到場，顯見應召站、色情集團係以組織化、企業化方式經營，規模十分可觀。

### 2.個體戶：

(1)部分「假結婚、真賣淫」的大陸地

區女子，自組個體戶，相互媒介熟客賺錢。

(2)另有一種類似個人「跑單幫」的賣淫方式，即由假結婚來臺的大陸地區女子，自行張貼或散發小廣告，並以行動電話聯絡，約定地點後，直接進行性交易，以避免層層剝削。

3.網際網路——色情網站：上網在網頁留言、刊登廣告，以煽情、強烈「性」暗示的詞句，在網路上刊登廣告標榜環肥燕瘦、貨色齊全，並留下行動電話號碼連絡。

### 三、罰則

歷年來警方查獲賣淫案件計達五千七百餘人，但未查獲案件黑數應不在少數。

警方查獲賣淫案件，大陸女子僅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地院簡易庭裁處，雇主以妨害風化罪嫌移辦，人蛇集團以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十五條規定送辦（依八十三條：違反第十五條第四款「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或第五款「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爲」規定者，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依八十七條：違反第十五條第三款「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罪責過輕，自去年（92）底以來，相關單位嚴格取締，如海巡署之「獵蛇專案」，加上面談，氾濫情形目前已稍有改善。

### 陸、婚姻品質問題

婚姻品質與家庭問題息息相關，兩岸

婚姻品質問題可就家庭與婚姻問題加以闡述之：

#### 一、家庭問題的種類

婚姻與家庭為一體之兩面，家庭問題依其性質包括有結構性（structural）、支持性（supportive）和「世代性」（generational）等問題：

結構性問題：

結構性問題，主要是以破碎家庭（離婚）和單親家庭為主，愈是現代化的社會，破碎家庭（離婚）比率有增高的趨勢。

支持性問題：

此類問題係以婚姻不美滿（marital dissatisfaction）和家庭暴力（family violence）為主。

家庭暴力以性質分，包括家庭糾紛、兇殺、打架和虐待兒童，以對象分，則包括虐待兒童（child abuse）、配偶間暴力（spouse abuse）（wife battering）、兄弟間暴力（sibling abuse）、虐待老人（abuse of elderly）和虐待雙親（parental abuse）等五種。

世代間的問題：

此類問題主要是指代溝問題，父母與子女之間價值觀念和行爲的差距，使雙方覺得影響到他們的生活品質時，即構成代溝問題。父母和子女之間的價值態度、行爲差距，在青少年時期尤為明顯。

#### 二、兩岸婚姻涉及的家庭與婚姻問題

就前述而言，大陸配偶的家庭與婚姻問題呈現不同之類別，茲分別闡述如下。

家庭結構（離婚）問題：

1.概況：依據海基會辦理驗證大陸地區「婚姻類」公證書統計，從民國82年至

92年7月，共190,221件。其中90年結婚32,656件（內含離婚1,489件），91年共33,840件（內含離婚1,982件），92年共39,940件（內含離婚3,283件），離婚件數逐年增加。

#### 2.原因析論：

(1)年齡差距過大：一般而言，婚配雙方年齡差距以1至6歲較容易溝通，也較能奠定美滿理想的婚姻。大陸配偶申請來臺依親居留（81年1月1日至92年2月29日）總核准數為30,516人，其中婚齡差距11年以上者為13,669人，占44%左右，婚齡差距20年以上者為4,732人，占15%左右，這批為數不少的男女老少配家庭，意欲維繫優良婚姻品質並不簡單，家庭結構問題自然容易產生。（註5）

(2)結婚動機、身分、教育等因素歧異：許多大陸配偶來臺動機並不單純為真情真愛或基於羅曼蒂克，反而以現實因素考量居多，談不上婚姻品質，至於教育成分，依前述資料顯示，在30,514人中間，大專程度者男297人女4,238人，高中程度者男219人女8,972人，初中程度者男169人女11,230人，小學程度者男132人女4,089人（註6），總的來看，大陸配偶程度要比臺灣配偶程度較佳，要講究婚姻完美性，難度甚高。

#### 美滿婚姻問題

美滿婚姻在積極方面，指的是夫妻雙方在情感上的相互支持與彼此調適，積極方面，注重沒有互相傷害（暴力）的情形發生。大陸配偶在情感上的相互支持與彼此調適上，面臨難以克服的障礙。

1.婚姻適應問題：兩岸婚姻由於經濟條件、社會環境、文化、教育體系及養成

環境之差異，多呈現不穩定之狀態。

2.制度問題：長久以來，由於大陸配偶來臺長期居留、定居，受到配額限制，僅能以探親、團聚等事由申請短期停留，屆時必須出境後再提出申請，對家庭經濟負擔、子女照顧、病患看護、公婆關係等皆造成極大的衝擊，無形中對美滿婚姻品質有所傷害。

## 柒、婚姻暴力問題

一般而言，絕大部分的受害者為婦女，因此，狹義的婚姻暴力稱為婦女虐待。大陸配偶受虐問題時有所聞；大陸配偶來臺大都形單影隻，缺乏社會聯結，受虐機率相對較高。

### 一、婚姻暴力定義與類型

研究者對婚姻暴力各有其定義，歸結而言，婚姻暴力意指有親密性關係（包括夫妻、同居、已離婚或已分居）之男女間，存在著暴力或虐待行為謂之。婚姻暴力大體上分為肢體暴力、性暴力、破壞東西或寵物虐待、精神虐待和情緒虐待等五種類型。

### 二、大陸配偶婚姻受虐概況

國內尚缺乏這方面的普遍調查，但從社會新聞、警政署的夫婦傷害案件、各地社會局及輔導機構求助的大陸新娘婚暴案例有相當數目，已構成社會問題之一。茲舉一實例而言：

「聲請人即被害人陳○係大陸人士，而相對人張○○係聲請人之夫，相對人因不滿聲請人與案外人某男子交往甚密，先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凌晨與聲請人

以電話聯絡，告知其將於當日返家，惟在通話中，揚言要帶其子張○○自殺云云。嗣於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許，返回臺南縣永康市○○路○○號○樓之○住處，抓起正在睡覺之聲請人，將之壓在地上，復以尼龍繩將聲請人捆綁，質問聲請人與某男子是否有染，同時持剪刀將聲請人之衣服剪破，以膠帶封住聲請人之口部，言稱：白曉燕就是這樣死的乙語，造成聲請人受有顏面瘀痕、右上臂及肘瘀青與擦傷、右膝瘀痕等傷害。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虞，類此真實之案件不勝枚舉，實令人髮指（註7）。

### 三、大陸配偶婚姻暴力背景因素

婦女受虐的主要原因：

在臺灣的實務研究中，發現一般婦女受虐的主要原因為（註8）：

- 1.金錢的管理與使用。
- 2.孩子的管教問題。
- 3.外遇問題。
- 4.與婆家關係。
- 5.施虐者有不良嗜好。

除了前述各項原因之外，大陸配偶受虐的原因尚導因於：

1.由於外籍與大陸配偶一般教育程度較低，因此工作機會不多，難以改善家計，容易造成婚姻不美滿，進而影響子女教養的問題，嚴重的容易衍生家庭暴力的情形。

2.約半數與公婆同住，但是大陸配偶又不能外出工作，從事生產，沒有收入，生活費用普遍偏低，貧賤夫妻百事哀，當然會經常發生口角磨擦。

## 捌、其他相關問題

### 一、配偶死亡後續問題

大陸配偶來臺多數懷有特定目的，若取得定居資格前依親對象的死亡，居留問題即告產生。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配偶死亡後未再婚，須在臺灣地區照顧原臺灣地區配偶年逾六十五歲之父母或未成年子女者」、「配偶死亡時，曾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獲得排配）逾一年，並合法停留累計二年以上者」，則可以社會考量，申請在臺居留。依居留數額表，專案考量每年僅為60名。

若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臺灣地區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得申請在臺灣定居。

停留期間配偶死亡，除有上述1、2點之情形外或以奔喪名義申請外，則需出境。

居留期間，配偶死亡，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後段規定，視為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

### 二、財產繼承問題

依兩岸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依法繼承臺灣地區之遺產，其所得財產總額，每人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如大陸配偶已取得國民身分證者，則依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辦理——即無新臺幣二百萬元之限制。

### 三、居住海外之大陸配偶

除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身分轉換外（第一款為兼具外國人及無戶籍國民，第二款為無戶籍國民），餘仍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 四、外籍人士之大陸配偶

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規定申請。

#### 五、大陸配偶親戚依親定居問題

大陸配偶在臺定居設籍後，其以下二種親屬得申請依親定居：

- 1.十二歲以下婚前所生子女（無數額限制）。
- 2.七十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大陸配偶須設籍滿五年，且每年數額六十名）。

由於限制非常的嚴密，一般人所憂慮的大規模性連鎖移民問題倒不至於出現。

### 玖、相關措施

針對前述諸種問題，政府各單位皆有因應之措施，茲分項闡述如下：

#### 一、居留定居方面

**修改居留定居規定：**大陸配偶與臺灣地區人民結婚，原規定自結婚起滿 2 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得申請「依親居留」排配，等待居留排配（等待核配）需要 4 年；依親居留排配超過四年（雙軌制）亦可直接核配。核配後住滿 2 年（稱為「定居」）便可取得身分證，前後流程通常為 8 年。

新修訂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改以結婚即可以「團聚」方式來臺。若結婚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得直接申請「依親居留」，依親居留滿 4 年者得申請「長期居留」，取得長期居留者即得合法在臺，此稱為「永久居留」，得合法工作。「永久居留」滿 2 年可取得身分證，前後流程仍為 8 年。依主管官署說法，有此變革立意為「身分從嚴、生活從寬」。大陸配偶新舊制比較表有如下述：

<p>新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件：結婚即可申請。</li> <li>• 停留期限六個月，每次延期六個月，總停留期限二年。</li> <li>• 詳細應備文件請參閱送件須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婚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可申請依親居留。</li> <li>• 繳附良民證（經海基會驗證最近五年之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健康檢查表及大陸通行證影本。</li> <li>• 許可者核發二年效期居留證及六個月效期逐次加簽出入</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者，可申請長期居留。核發三年效期之居留證及多次證，每次延期二年六個月。</li> <li>• 每次出境在三個月以內者，免附未受刑事處分公證書及健康檢查表。</li> <li>• 可在臺工作，免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長期居留滿二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 183 日者，可申請定居。</li> <li>• 繳附大陸地區除籍證明及在臺共同戶籍申請人、配偶及其父母之財力證明（合計 38 萬存款或每月平均收入合計 31,680 元以上）。</li> <li>• 詳細應備文件請參閱</li> </ul>
--	---	--	---

		證，每次延期一年。 • 詳細應備文件請參閱 送件須知。	工作證。 • 詳細應備文件請參閱 送件須知。	送件須知。
流程	團聚 $\Rightarrow$	依親居留 $\Rightarrow$	長期居留 $\Rightarrow$	定居
舊制	• 條件：結婚滿兩年或在臺懷孕者。 • 停留期限每次六個月，可延期六個月。生產子女者，總停留期限三年。	無	• 結婚滿二年或生產子女者，可申請居留。 • 有數額限制，每年3600人；另排配四年，且婚後曾在臺合法停留二年者，不予數額限制。 • 可在臺工作，免申請工作證。	長期居留滿二年，即可申請定居。

為加強查案取締假探親、真打工、真賺錢，新修訂的「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自3月1日起，縮短原探親（原規定3個月得延長一次共6個月）、探病（原規定2個月得延長1個月共3個月）期限，一律改為1個月，參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新舊制比較表：

身分	事由	93.3.1 起新制	93.2.29 前舊制
臺灣地區人民配偶	結婚登記	通過面談，入境後持憑入出境許可證及海基會驗證後之公證書辦理。	憑海基會驗證後之公證書向戶政事務所辦理。
	申請來臺	憑海基會驗證後之公證書及結婚證明申請入境許可。	先辦妥結婚登記後，才能申請來臺。
	探親、團聚	可申請團聚，停留期限六個月，每次延期六個月，總停留期限二年。	1. 可申請探親，停留期限三個月，可延期三個月，每年最長六個月。 2. 結婚滿二年或懷孕，可申請團聚，每次六個月，可延期六個月。生產子女者，總停留期限三年。
	依親居留	結婚滿二年或生產子女者，可申請依親居留，期限二年，每次延期一年，發加簽證。	無

	長期居留	1.依親居留滿四年，且每年在臺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者，可申請長期居留，期限三年，每次延期二年六個月，發多次證。 2.可在臺工作，免申請工作證。	1.結婚滿二年或生產子女者，可申請居留。 2.有數額限制，每年3600人。另排數額四年，且婚後曾在臺合法停留二年者，不予數額之限制。 3.可在臺工作，免申請工作證。
	定居	長期居留二年，每年在臺居住逾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可申請定居，在臺設戶籍。	居留滿二年可申請定居，在臺設戶籍。
臺灣地區人民親屬	探親	1.父母、子女。 2.其子女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在臺長期居留期間。 3.停留期限一個月，可延期一個月，每年最長二個月。	1.父母、子女、配偶。 2.停留期限三個月，可延期三個月，每年最長六個月。
	探病	1.二親等血親、配偶。 2.其子女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在臺依親居留期間，因患病或受傷而有生命危險者。 3.停留期限一個月。	1.二親等血親、配偶。 2.停留期限二個月，可延期一個月。
	延期照料	停留期限六個月，可延期六個月，每次最長停留一年。	停留期限六個月，可延期六個月，次數不限，照料至被探人死亡或痊癒為止。最長為四年又11個月（大陸來臺通行證效期截止前一個月止）。
	奔喪	1.二親等血親、配偶，死亡未滿六個月。 2.停留期限一個月。	1.二親等血親、配偶，死亡未滿一年。 2.停留期限二個月，可延期一個月。

因應申請人數激增，擬採總量管制數：繼財力證明之後，政府計畫以「總量管制」方式抑制婚姻移民。內政部與經建會組成的專案小組已將「移入人口管理政策」送行政院審議，政府擬建立移入人口總量管制機制，依國家人口消長進行調節。行政院表示，大陸配偶目前已有配額

管制，此一政策實施後，未來外籍配偶亦將受移入人口的總量管制。至於管制方式，行政院表示參照美國等先進國家模式。

## 二、假結婚方面

法令方面：

確立面談與按捺指紋機制，制定「大

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按捺指紋及建檔管理辦法」，以茲因應。就指紋檔案而言，由於「假結婚、真賣淫」之大陸地區女子，經警查獲後遣返前，並未建立完整之指紋檔案，因此，大陸地區女子遣返大陸後，往往立即更改姓名、年籍資料，甚或冒用他人身分證件，透過人蛇集團安排，再度與臺灣地區男子結婚，申請入境後重操舊業，因此，建立完整之指紋檔案，可防杜此一缺失，更可於境內查獲可疑對象時，透過指紋系統辨識，確認身分，立判真假。

#### 取締方面：

取締工作事屬入出境管理局與各警察局權責，所採行的措施包括：

1. 嚴格審查申請案：對於可疑之案件，入出境管理局均函請轄區警察局查訪。

2. 各縣市警察局強化對流動戶口之查察，掌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行蹤：各縣市警察局依「流動人口登記辦法」、「戶口查察作業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大陸地區人民入境清查作業規定」等規定，查核大陸地區人民之行蹤。

3. 對於查獲有不法情事者，由境管局予以註記；對其後之申請案，給予不同期間的不予許可等處分，並與各警察局及戶政機關均密切溝通、聯繫，互相配合。

4. 加強查緝作為，深入追查仲介之人蛇集團，並對色情應召站、男士護膚美容店、個人工作室、網際網路色情網站等，深入查察、密切列管與掌握。

5. 研修相關法令，管制曾因案遣送出境者不得再入境，俾有效阻絕大陸女子運用假結婚來臺真賣淫情事。

6. 加強與檢察及司法機關之聯繫，對

大陸、港澳人民來臺，非法行為涉及刑事部分，擴大偵辦併兼顧速審速決，冀免大陸人民因案遭收容時間過久，衍生事端及引發違反人權爭議，亦節支公帑。

7. 人蛇集團加重處罰、假結婚者從重量刑：大陸地區女子「假結婚、真賣淫」、「假結婚、真打工」，兩岸之人蛇集團是癥結所在，如果沒有兩岸人蛇集團穿針引線、狼狽為奸，則大陸地區人民絕對無法順利來臺從事不法活動，因此，人蛇集團可說是假結婚的罪魁禍首。目前警察機關查獲賣淫案件，賣淫之大陸地區女子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地方法院簡易庭裁處，雇主以妨害風化罪移送，假丈夫則以偽造文書罪送辦；人蛇集團則大多以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五條第五款之規定，依據同條例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處罰，然依據以往之法院判例，人蛇集團份子經法辦後，大都從輕處罰未予嚴懲，無法產生嚇阻作用。因此，為澈底打擊人蛇集團份子，似可考慮引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嚴懲不法份子，對於惡性重大者，甚至可考慮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刑之執行完畢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如此或可遏阻人蛇集團之惡行。

### 三、婚姻品質方面

婚姻品質之改善為移民輔導之主要議題。移民輔導可分為移出人民輔導及移入人民輔導兩方面。

有關移出人民輔導方面：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章（第四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業明定政府對於移居國外之國民應予保護、協助、規劃、輔導，並對於移民業務機構施予妥善管理，以保障移民消費者權

益。因此，在移出人民輔導方面並無重大問題。

移入人民輔導方面：

1.內政部於88年12月28日訂頒「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畫」乙種，賡續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班」，對外籍新娘（包括大陸新娘）施以語文訓練、居留與定居輔導、生活適應輔導、生育與優生保健輔導、愛滋病防治宣導及地方風俗民情等課程。

2.近年來，由於外來新娘日益增多，彼等來臺後，因文化差異、價值觀念不同、語言隔閡，衍生生活適應不良、求職謀生不易、人際關係欠缺、社會支持網絡薄弱、未獲平等對待、婚姻穩定性不夠、家庭暴力、生育及優生保健、本身教育及子女教養等問題，亟待政府施予妥善之移民輔導，協助其融入我國社會，這才是改善這些家庭婚姻品質的根本之途，而有識之士或朝野各方倡議成立移民署，俾有輔導聯繫的平臺，可謂其來有自。

#### 四、處理家庭暴力方面

相關對策主要包括兩大項：

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有鑑於家庭暴力對於家庭、社會、國家均造成深遠的影響。因此，法院在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保護令、警察人員處理家庭暴力事件在採取保護被害人之方法及防止家庭暴力之發生、衛生主管機關在推廣家庭暴力防治之衛生教育宣導計畫、各級中小學在每學年應有家庭暴力防治課程等方面，已有共識。

落實「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

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有鑑於過去員警在受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時，曾發生有拒絕受理、未協助語言通譯、拒絕協助轉介安置庇護、受暴離家後遭配偶報稱失蹤或行方不明、拒絕辦理流動人口申報等情事，甚有員警不知如何處理，致提供錯誤訊息或推諉處理，造成被害人權益受損等現像，乃有「警察機關處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訂定：

1.各級警察機關應教育同仁確實注意改進，勿再犯相同錯誤。

2.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受理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應同時加強保護其安全，並應加強內網絡資源之聯繫，發揮人道精神，主動積極協助遭家庭暴力之大陸地區外籍配偶處理後續相關之入出境、居停留延期及流動人口申報等問題。

3.為有效處理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案件，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外事單位應建立轄內外語通譯人才資料庫，並發送婦幼警察隊（組）及各分局運用。

4.大陸地區配偶在臺停留期間受家庭暴力案件時，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可另覓配偶以外之人為保證人，各單位受理時應踐行告知其得行使權利之程序，並協助檢具「警察機關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調查紀錄（通報）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俾利其向本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辦相關事宜。

5.接獲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行方不明之報案時，應落實單一窗口之規定受理並通報（運用家庭暴力資料庫系統查核，如

係受暴對象，不得登記為行方不明人口)；如當事人出面撤銷行方不明時，毋須要求返回原受理單位辦理，經查證相關受(處)理遭受家庭暴力案件之證明文件屬實，即應依一般行政程序通報並撤銷行方不明，不得拒絕。

6.對於遭受家庭暴力之大陸地區及外籍配偶，或有發生家庭暴力之虞者，應透過戶口查察、外事查察等勤務作為，建立動態資料，落實個案管理，加強安全防範措施。

### 拾、對新移民的不同觀點問題

臺灣基本上是一個移民社會，是「移民組合的地方」。近年來大陸新娘以婚姻與工作型態加入這個社會，被歸屬為新的移民，新移民的出現，衍生前述的許多「問題」。面對這些問題，就管理立場而言設限是必須的，但通常被視為非屬同情大陸新娘之一方，代表者為政府單位與一般民眾。由於臺灣是一多元社會，正反立論互見，不同立論者來自學界和一些婦運團體，他們站在同情新移民的立場，強調新移民並非一無貢獻，不應受到歧視，反而要更加保護他們，雙方立足觀點不同，有待交融，而這正是移民署能否順利成立的關鍵所在。

#### 一、朝野方面

雖然朝野已開始重視移民的問題，站在政府管理角色觀點的與現住者(舊移民)的立場，卻不全然站在移民這一方，這可說是大陸新娘的歷史宿命：

政府：對於外籍配偶或外籍勞工，多多少少採取監視與隔離的態度。外界咸

以下列二例為舉證：

1.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定居或居留許可辦法」第三十二條原規定：「依據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五項第五款所稱有相當財產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指下列情形之一：(1)最近一年在臺灣地區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二倍者。(2)在臺灣地區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五百萬元者。(3)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其中「大陸配偶須提五百萬元保證金」(後已修改)，外界咸認為：

(1)政府對大陸配偶，或者說對兩岸通婚採取懲罰立場的質疑。

(2)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臺定居，由出具保證書遽然嚴格為提出「雄厚財力」證明，顯見政府歧視與大陸通婚窮人、變相限制兩岸通婚，以及把大陸同胞「當賊在防」。

(3)由於會與大陸通婚的國人，不乏屬於經濟弱勢或是知識水平較低族群，要求他們出具五百萬價值的財產擔保，或是基本工資兩倍的收入證明，門檻未免太高。

2.新修訂擬訂之大陸人士申請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居留期限縮短為一個月、申請者一律面談，有刁難兩岸通婚的企圖；兩岸對峙，是歷史的悲劇；兩岸通婚可以不要優待，但用如此仇恨、敵視態度處理，真是匪夷所思。

#### 民間社會：

1.媒體對於新移民，大幅報導「假結婚」、「偷渡」問題，稱大陸來臺女性為「大陸妹」等等，有「標籤化」、「污名化」之嫌。

2.一般較主觀之民眾認為：「政府限制大陸新娘來臺條件，目的為了保護臺灣；

大陸妹假結婚來臺，製造許多社會問題」，「臺灣人要覺醒，否則臺灣一定沒有出頭的一天」。(註9)

## 二、考慮移民人性尊嚴的立論

一如前述，有些學界和婦運團體人士，比較站在同情新移民的立場，強調新移民並非一無貢獻，不應受到歧視(註10)：

**新移民的功能：**「外籍、大陸配偶來臺後，並非不事生產，相反地，由於她們的臺灣先生多為農工階級，或者身心殘障等弱勢族群，因此大多需要，甚至依賴她們工作養家。她們或參與農事，補充了人力早已老化不堪的農業部門的勞動力；或者投入工資極低的工業或非正式部門(如小販、家庭代工、臨時工等)，換取最低工資邊緣的收入以供家用。」

**傳承的價值：**「除了經濟上的龐大壓力外，新女性移民更是家庭主要的照顧者，不僅須負擔家務，且照顧和陪伴孩子亦是她們的主責，根據筆者對跨國婚姻家庭所進行的訪問，95%以上於婚後第一、第二年便有下一代。事實上，娶外籍配偶的男子大多表示，若非在臺灣娶不到老婆及傳宗接代的家族壓力，他們不會遠赴他國娶妻。」

根據各項研究顯示，臺灣的家庭照顧工作約有七至八成由女性負擔，這種將家庭再生產的責任女性化的傾向，正是造成越來越多臺灣女性選擇不婚或不育的主要結構性因素，人口老年化的趨勢，最為資本家和國家所憂慮，因為他們所需的勞動者和消費者正在萎縮。簡而言之，家庭再生產確保了人的生育、養育與照顧等勞

動力的再生產。然而，臺灣長期以來忽視社會福利的結果，將上述再生產的責任交由婦女無償的家務勞動來負擔。今日，臺灣女性以不婚和不育來抗拒再生產的負擔其實是反映了社會福利的不足，換言之，外籍、大陸配偶來臺，恰恰殘補了因社會福利太差所導致的再生產不足問題。

通過外籍、大陸配偶所提供的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婚姻移民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並新增了廉價勞動力的來源。由此觀點來看，以「佔用社會資源、福利」為由來支撐配額管制婚姻移民的理由，並不能成立。倘若真要降低婚姻移民來臺的數量，正本清源之道應將再生產的責任由個別家庭和婦女身上解放出來，由國家及社會來承擔。

## 拾壹、結論

### 一、兩岸交流的歷史回顧

吾人從歷史角度回顧臺灣與中國大陸的互動，可以概括四個時期：

**第一、蔣介石時期：**倡言漢賊不兩立，兩岸關係敵對停滯。

**第二、蔣經國時期：**開放至大陸探親、觀光，兩岸冰山般敵意有消融跡象，關係漸趨和緩。

**第三、李登輝時期：**廣開經濟、文化、宗教交流大門，兩岸關係益趨密切。

**第四、新政府時期：**由於中國大陸綜合國力的顯著提昇，對外影響力日漸擴大，兩岸之間的關係愈來愈加密切，除政治層面外，幾達水乳交融；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的境地。惟緊密中夾雜著緊張關係。

透過上述幾句文詞就已經帶過這段複雜詭譎的五十多年歷史，而透過這十幾頁的論文描述，深入瞭解兩岸人民進出以及大陸新娘議題，也反應出目前臺灣新移民是血淚辛酸交織的歷史過程。

二、解嚴前，大陸人民來臺被捧為是投奔自由的反共義士，曾幾何時，因兩岸交流，大陸人民來臺被視為問題製造者或為偷渡犯，同為中國人，只因時間先後，境遇差異懸殊，真叫人感慨歷史之無情。

三、常有人說「大家都是臺灣人，只有早來晚來的分別」，當族群融合變成口號，很難讓人相信，我們到底從歷史裡學到了些什麼？接納新移民、善待外籍勞工、建立一套符合人性尊嚴的制度，是這一代臺灣人歷史考題。

四、建立一套符合人性尊嚴的制度，應包含管理與輔導，兩者如車之二輪，鳥之雙翼，不可偏廢。消極管理與積極輔導

#### 📖 註釋：

註 1：入出境管局，93 年 3 月 12 日。

註 2：海基會，93 年 3 月 19 日。

註 3：同註 1，92 年 3 月 1 日。

註 4：同註 1，92 年 3 月 1 日。

註 5：入出境管理局，93 年 3 月 5 日。

註 6：同上。

註 7：入出境管理局，92 年 2 月。

註 8：張平吾，受害者學，臺北三民書局，1996，11，p.324~331。

註 9：陳麗華，挺扁臺灣出頭天，蘋果日報，93 年 3 月 5 日。

註 10：夏曉鵬，婚姻移民佔用社會福利資源？，中國時報 93 年 3 月。

乍看之下有衝突，其實不然，政府機構之立法與管制是立基於「取締非法藉以保障合法者」，社運人士倡議積極輔導旨在「排除障礙造福合法者」，其共同之目標並無二致，更何況世界之共同認知為「政府力量有限，民力無窮」，唯有相輔相成，攜手合作，不固執己見，才能儘速謀取大多數新移民之福利。其中最迫切者厥為立法通過成立「入出國移民署」：(一)讓五十餘年來分割凌亂之「國人、外國人、無戶籍國民、大陸及港澳」等五大類人士之出境事務有單一窗口，方符世界潮流；(二)確立管制、取締非法移民之專責單位與人力（專勤大隊），彌補當前之缺口；(三)使統合各部會，規劃移民輔導政策之平臺產生。本篇論文前述之建議，不啻為歷史難題提供了一份答案。

（本文作者為入出境管理局副局長暨中央警察大學兼任教授）